



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持牌日托指南及豁免牌照学龄儿童服务项目之指南

背景和目的

3月9日，为了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州长普利兹克（Pritzker）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所有县为灾难区。行政命令 2020-10 要求暂停所有持牌日托中心（day care center）、日托之家（day care home）和集体日托之家（group day care home）的工作，以保护儿童和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2020年3月20日，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开始发放紧急日托（EDC）许可证，以确保必需工作人员的儿童和家庭可以获得持牌托儿服务，重点是医疗、公共卫生、公共服务、执法、公共安全和紧急救护领域的人员。2020年5月29日，州长宣布“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这是一个全面的分阶段计划，旨在安全地重新开放伊利诺伊州的经济，让人们复工，并放松社会限制。儿童保育是伊利诺伊州恢复运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第三阶段（行政命令 2020-38），持牌托儿所可以根据某些限制条件选择重新开放。从2020年5月29日开始，所有持牌托儿机构都可以恢复运营，并且必须遵守紧急规则第 406 条、第 407 条和第 408 条的详细要求，以及 P.G.2020.15，其发布于 10 月 19 日，目的是提高小组规模。此外，所有托儿机构应该遵循本《伊利诺伊州持牌日托服务恢复指南》（Restore Illinois Licensed Day Care Guidance）。

本指南主要来自联邦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和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的文件；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已对其进行了补充或修改，以更好地反映伊利诺伊州儿童保育服务机构的需要。认识到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影响在本州各地存在着区域性差异，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强烈建议托儿所遵循联邦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发布的指南，并向当地卫生部门咨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相关指南。本指南旨在补充《89 伊利诺伊州行政法》（89 Ill. Adm. Code）其中的第 406 条、第 407 条和第 408 条概述的许可标准。本文的卫生安全标准与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相衔接，当本标准与其他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应遵循更严格的要求。

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认识到，COVID-19 给儿童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群带来了重大和意想不到的挑战。此外，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明白，COVID-19 大流行是一个不断变化的情况。随着伊利诺伊州在“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各阶段的进展，本指南将经常更新，以便为托儿服务方面提供最新的指导。

如果对本指南进行修订，将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所有持牌服务机构，并公布于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的网站：
<https://www2.illinois.gov/dcfs/brighterfutures/healthy/Pages/Coronavirus.aspx> 和 Sunshine 网站 <https://sunshine.dcf.illinois.gov/Content/Help/News.aspx>。

健康和最低安全标准

A. 重新开放计划

在重新开放之前，持牌日托之家（day care home）、集体日托之家（group day care home）和日托中心（day care center）应向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的许可代表提交一份重新开放计划，详细说明该服务机构打算如何达到涉及 COVID-19 的健康和安全新标准。该计划应包括强化风险管理计划（ERMP）、个人防护装备（PPE）执行计划和强化人员配置计划。持牌托儿机构不需要等待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的批准就可以开业，提交重新开放计划是恢复运营的唯一要求。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的许可代表将在必要时联系服务机构对计划进行修改。

1. 强化风险管理计划（ERMP）是针对每个托儿之家或托儿中心的，目的是向工作人员、家长和来访者提供书面指导，详细说明该托儿机构如何将 COVID-19 的传播风险降到最低。强化风险管理计划（ERMP）应包括：
 - a. 该计划**每天**对进入该中心的**所有**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包括对体温在 100.4 华氏度或以上的工作人员和儿童实行禁入政策。
 - 托儿机构应鼓励那些有症状或体温达到**高于 100.4 华氏度或高于 38 摄氏度**以上的人前往医疗机构进行评估。
 - b. 有关外部标牌的计划，用于说明入口限制和接送程序。
 - c. 清洁程序，涵盖一整天，包括下班时，以及换班、日托、夜班之间。
 - d. 沟通计划，关于托儿机构如何向家长、监护人和工作人员通报该机构内持牌者、工作人员或儿童中的 COVID-19 阳性病例。
2. 个人防护装备（PPE）执行计划应包括：
 - a. 为工作人员和儿童提供个人防护装备的计划，包括最低供应量清单和补充计划。
 - b. 如何让工作人员了解个人防护装备的正确使用和期望效果，并对其进行培训。有关个人防护装备正确使用的说明，请见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网站：<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using-ppe.html>
3. 强化人员配置计划应包括保证配置有足够的人员和允许的最大小组人数。还应该包括：
 - a. 计划应让儿童在全天中，包括吃正餐、吃零食、游戏和休息期间，都和同一个老师固定待在同一个小组。
 - b. 确认每一位教师和助理都符合托儿机构运营项目所对应的许可标准。

B. 分组、比例和人员配置

1. 小组人数必须按照《89 伊利诺伊州行政法》其中的第 406 条、第 407 条和第 408 条的规定加以限制，其重申于下文第(B)(2)条的图表中。随着伊利诺伊州在“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各个阶段的进展，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将继续评估所允许的最大小组人数。
 - a. 儿童在托儿所期间必须每天与同一组人在一起。
 - b. 在任何时间及情形，包括在游乐场，都不允许进行小组合并。
 - c. 根据托儿机构运营所遵循的许可标准，应在单独的房间里照顾单个小组的儿童。
2. 规定比例和最大小组规模。 为了提供符合以下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的监管水平，在托儿期间必须始终保持以下儿童与工作人员的比例。

日托之家（DAY CARE HOMES）

	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最低比例	最大小组人数（儿童）
混合年龄组	1 名单独照顾者 8 名儿童	8 名儿童 (包括照顾者自己的 12 岁以下的子女)
混合年龄组	照顾者及 1 名助理 8 名儿童加上 2 名学龄儿童 = 10 名儿童	8 名儿童加上 2 名学龄儿童 = 10 名儿童 (包括照顾者自己的 12 岁以下的子女和 另外 2 名全日制学龄儿童)

集体日托之家（GROUP DAY CARE HOMES）

	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最低比例	最大小组人数（儿童）
混合年龄组	1 名单独照顾者 8 名儿童	8 名儿童 (包括照顾者自己的 12 岁以下的子女)
混合年龄组	照顾者及助理 12 名儿童	12 名儿童加上 2 名学龄儿童 = 14 名儿童 (包括照顾者自己的 12 岁以下的子女 和另外 2 名全日制学龄儿童)

日托中心（DAY CARE CENTERS）

年龄	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最低比例	最大小组人数（儿童）
婴儿	1:4	8
幼儿	1:5	14
两岁	1:8	14
三岁	1:10	17
四岁	1:10	17
五岁	1:17	17
学龄儿童	1:20	20

3. 人员配置。 以下标准是最佳做法，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时应予以遵循。

所有持牌托儿机构

- a. 在儿童受照看期间，每天应将同一工作人员分配给同一组儿童。
- b. 持有美国红十字会的急救和心肺复苏术（CPR）证书的持牌人和工作人员，如果其证书在“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期间已经过期或即将过期，可通过美国红十字会提供的在线认证延期计划进行延期。
- c. 持牌人或工作人员在重新开放前无需进行 COVID-19 检测。

日托中心（DAY CARE CENTERS）

- a. 被指定为辅助人员的其他合格工作人员可以在教室之间“流动”，以减轻主要工作人员的负担，帮助打扫卫生和协助用餐等，但辅助人员必须在换到下一个教室之前洗手、并使用洗手液和更换所有个人防护装备。辅助人员必须符合《89 伊利诺伊州行政法》其中的第 406 条、第 407 条和第 408 条的规定的资格，以胜任所提供的职位，并应在强化人员配置计划中记录辅助人员的使用。
 - i 托儿机构应考虑把辅助人员固定安排于某些教室，以减少在不同教室之间的交叉流动。
 - ii 可以选择托儿机构负责人担任教室的辅助人员，只要其在换到下一个教室之前洗手、并使用洗手液和更换所有个人防护装备。
- b. 各中心可选择在教室内安排一名合格的保育助理，在每天的托儿机构开放期间最多工作 3 个小时，并将此记录在该机构的强化人员配置计划中。
- c. 各中心应制定并保留一份合格的替代人员名单，以备工作人员生病时使用。

c. 儿童和工作人员的筛查和监测

1. 每日健康筛查，对所有进入托儿机构的儿童、家长、监护人和来访者应进行健康筛查。应在室外或该托儿机构的入口处指定一个区域进行筛查。室内筛查区应用墙体或实物屏障与托儿项目隔开。室外筛查区应有足够的遮蔽物，以便在恶劣天气下使用。允许进行车内筛查。在筛查过程中，应保持社交距离或利用实物屏障来消除或最大限度地降低接触风险。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和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强烈建议体温高于 100.4 华氏度或高于 38 摄氏度的人不要进入托儿机构。

a. 儿童。在每个儿童到达时，应在保持社交距离情况下或使用下文第 C(2) 节所述的屏障/隔断控制方法，对其进行体温检查和记录。

b. 家长、法定监护人或其他被授权接送的人员。如果家长、法定监护人或被授权接送的人员通过屏障/隔断检查方法进入托儿机构，则应在他们到达时为他们进行体温检查和记录。

c. 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在抵达上班时，应在进入托儿机构前测量体温，并应保留记录以备监测。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开始感到身体不适或出现呼吸道疾病的症状，应重新检查是否有发热情况。

d. 来访者。除非为了儿童的健康、安全和教育的需要，否则不应允许来访者进入教室，而且在托儿机构内应始终佩戴口罩，除非他们有身体状况或残疾而无法使用面罩。在通过屏障/隔断检查方法进入托儿机构前，应先测量来访者的体温。

2. 筛查方法

a. 保持社交距离包括以下步骤：

- i. 家长、监护人和被授权接送孩子的人可能会被要求在其孩子前往托儿机构之前或到达该机构之后测量体温；
- ii. 工作人员应记录所提供的体温，并记下该体温为前来托儿机构之前所测的体温；
- iii. 工作人员应请家长/监护人确认孩子没有发烧、呼吸急促或咳嗽；没有喉咙痛、呕吐或腹泻等症状，以及
- iv. 工作人员应目测儿童是否有生病的迹象，包括脸颊潮红、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没有刚刚进行过身体活动）、疲劳或极度不安。

b. 屏障/隔断方法。工作人员应采取以下步骤：

- i. 站在实物屏障（如玻璃窗或塑料窗或隔板）后面，可以保护工

作人员的脸部和口腔粘膜不受被筛查的儿童打喷嚏、咳嗽或说话时产生的呼吸道飞沫的影响；

- ii. 目测儿童是否有生病的迹象，包括脸颊潮红、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没有刚刚进行过身体活动）、疲劳或极度不安；
- iii. 进行体温筛查（按照以下步骤）；及
- iv. 记录体温。

3. 体温检查。

- a. 所有工作人员、儿童、家长/监护人和来访者发热高于 100.4 华氏度或高于 38 摄氏度的，不得进入服务机构。
 - 托儿所应鼓励有症状或发热高于 100.4 华氏度或高于 38 摄氏度的人员去看医生，以便进行评估。
- b. 如果工作人员使用一次性或非接触式体温计（首选），且不与儿童有身体接触，工作人员在下次检查前无需更换手套。
- c. 如果工作人员使用接触式体温计，应在每次检查之间用酒精擦拭（或用棉签沾上异丙醇）清洁体温计。
- d. 工作人员应保留日志，作为完成体温检查的记录。

D. 生病的儿童和工作人员的隔离与解除隔离

请参见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发布的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学前班至 12 年级学校（Pre-K-12）和日托项目公共卫生临时指南。**

E. PPE 面罩（口罩、布面罩等）

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根据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关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州长灾难公告》（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s）和行政命令，并根据 20 ILCS 2310/15 通过了以下紧急规则（第 77 篇《伊利诺伊州行政法》690.50）。本规则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向州务卿备案后生效，有效期最长为 150 天。

本规则部分规定：

经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许可的日托机构，包括日托中心、日托之家、集体日托之家以及豁免牌照的日托中心，应要求学童、员工和其他年满两岁且在医学上能够忍受面罩的人在其场所内用面罩遮住口鼻。日托机构可以允许在进食或饮水时、在户外活动并保持社交距离时、在演奏乐器等必要时摘下面罩，对工作人员来说，在必要时使用防护面罩，以便在指导和交流时能看到面部。

根据 20 ILCS 2305/2(a) 规定，所有地方卫生委员会、卫生当局和官员、警官、警长以及州或任何地方的所有其他官员和雇员，包括公共卫生部和根据 20 ILCS 2310/15 认证的地方卫生部门（“执行实体”），应执行公共卫生部通过的规则和条例以及发布的命令。

执行实体可向未遵守上述规定的日托机构发出书面违规通知，并给予合理机会（不晚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纠正。执行实体在向日托机构发出书面违规通知后，应酌情通知以下实体：经认证的地方卫生部门、地方卫生委员会或卫生当局（如果执行实体不是地方卫生委员会或卫生当局）或儿童与家庭服务部。日托机构在收到违规通知后，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家长已收到违规通知，并披露其遵守规定的计划。

如果任何日托中心、日托之家、集体日托之家或儿童与家庭服务部豁免牌照的日托机构有任何问题，可联系当地卫生部门或公共卫生部，联系方式：DPH.SICK@ILLINOIS.GOV

F. 卫生与健康措施

在午睡/睡眠时间，儿童的小床或婴儿床应以 6 英尺距离或不透气屏障隔开，以隔开午睡的儿童。屏障必须是为此类目的而商业化生产的，并且不应妨碍工作人员在午睡时间监管儿童的能力。考虑将儿童以头脚相对的形式安置，以进一步降低病毒传播的可能性。

考虑错开到达和离开的时间，和/或让托儿机构在孩子到达时前往外面将其接进来。

现在应推迟使用共享的水上游乐设施，包括游泳池。允许使用喷淋装置，只要儿童能够保持社交距离。

儿童和工作人员在使用游乐场前后应洗手。游乐场上的玩具（如球等）不应在教室之间共享。

G. 强化清洁和消毒程序

- 1) 托儿机构应在一天中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工作。所有频繁接触的表面，包括但不限于门把手、马桶冲水把手和洗脸池把手，应每两小时清洁一次，电脑部件和电话应在每次使用前擦拭干净。
- 2) 在不同小组使用之间、日托和夜托之间，所有房间应进行清洁和消毒。
- 3) 不得使用软体或毛绒玩具。

H. 许可证豁免机构

本条适用于根据 1969 年《儿童保育法》（Child Care Act）任何章节给予的豁免。严格按照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许可证要求，已获得日托许可证豁免的机构和现正寻求豁免的机构。此项豁免不视为免除该机构遵守任何营业规定、州长行政命令、或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或联邦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指南。强烈建议许可证豁免机构遵守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及联邦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所有指南。

为学龄儿童提供服务的豁免牌照机构可以在当地学区决定的远程学习日期间运作。如果学龄儿童在要求当天实际出勤的学区入学，则豁免牌照机构不得在学校上课日为该学龄儿童提供服务。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和公共卫生部（DPH）建议豁免牌照

机构遵循本文件中的指南。

I. 团体/小组（POD）学习问题

在此次疫情期间，很多家庭都在探索团体学习或小组学习的环境，可能会把孩子带到一个家庭或多个家庭聚在一起，并配备一个导师或家长，以此来监督或加强远程学习。根据《儿童保育法案》（Child Care Act）的定义，日托之家包括“每天接待 3 名以上至多 12 名儿童，时间少于 24 小时的家庭住所”。225 ILCS 10/2.18.家庭住所中 3 个孩子的限制包括自己的孩子。

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鼓励，任何计划提供《儿童保育法案》所涵盖的保育服务的机构通过儿童与家庭服务部获得许可。可以通过联系 1(877)746-0829 或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s://sunshine.dcf.illinois.gov/Content/Licensing/Welcome.aspx> 来办理完成。请注意：有资格参加儿童保育援助计划（Child Care Assistance Program）的家庭，只能在豁免牌照的环境中使用 CCAP 证书（如接收 3 个或更少儿童的日托之家），或在获得儿童与家庭服务部许可的环境中使用。

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大力鼓励学习团体/小组遵循文件中概述的重要健康和安全指南。

J. 今后各阶段的考虑因素

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理解这些新的健康和安全标准限制了托儿机构正常运作的的能力，并感谢他们继续致力于儿童的健康和安全。健康和安全规程必须符合公共卫生专家的最新指导，并以数据为依据。在指南或规则进行任何修改之前，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将评估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及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的建议，以确保安全地过渡到较少限制的阶段。

